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鄰長及里鄰活動交通補助費支用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2 年 04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 (92) 府民二字第 09200613200 號令發布停止適用

一、臺北市政府 (以下簡稱本府) 為鼓勵鄰長及熱心人士參與推動里內公共事務，並明確規範里辦公處支用鄰長及里鄰活動交通補助費之範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鄰長每月得支領新臺幣一千元之交通補助費，由區公所造冊，統一於月初發放。

三、里鄰活動交通補助費補助事項如下：

(一) 鄰長出席里民大會、基層建設座談會、里鄰工作會報等會議。

(二) 參與里辦公處推動之環保、治安、綠美化、市政宣導及其他里內公共事務之工作人員。

(三) 協助看管區民活動中心之工作人員。

前項各款之補助費用，每人每次以支領新臺幣一百元為限。

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作人員，每日僅得領取一次。但第二款同一日、不同時段參加不同活動者，不受每日一次之限制。

四、里鄰活動交通補助費之金額，以該里現有鄰數，按每鄰每月新臺幣一千元計算，由區公所統一管理。

里辦公處對於里鄰活動交通補助費，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之總額，得依第三點規定，統籌運用。但各里之里鄰活動交通補助費不得相互流用。

五、里鄰活動交通補助費，里辦公處應於每月底造具請領清冊及統計表，向區公所請款；由區公所將款項撥入各請領人帳戶。

前項經費之執行情形，區公所每年年終結算一次，結算後如有賸餘，應繳回本府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區公所按各區現有鄰數編列預算支應。

七、區公所應定期彙整各里里鄰活動交通補助費執行情形；本府民政局並得視情形抽查之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府民政局定之。

